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〈成無性品第七〉	《三無性論》卷上 (出《無相論》)
第一、無性品作用分	
論曰：成空品中已成立眾生無我、非法無我，今為成立法無我故，說成無性。	論曰：立空品中，人空已成，未立法空，為顯法空故，說諸法無自性品。
	<p>釋曰：前說空品，後說無性品，欲何所為？</p> <p>答曰：前說空品，為顯人空，但除煩惱障，是別道故；後說無性品，為顯法空，通除一切智障及煩惱障，是通道故。</p> <p>復有別用，為除世間三虛妄論：</p> <p>一、鬥諍為勝論，如露伽耶鞞迦及僧佉等論</p> <p>二、多聞為勝論，如四韋陀及伊鞞訶婆等論</p> <p>三、正行為勝論，如二乘教等</p> <p>今說二空，除此三論。</p> <p>先說人空，為除前外道兩論；</p> <p>次說法空，為除後一二乘偏執乃至外道邪執論，顯真實正行，依因此行，得究竟無比故。</p> <p>復次，說人空，為破邪法；說法空，為立正法。若廣明論用，如十八部。為顯此用，故說斯論。</p> <p>此即第一、明用分也。</p>
第二、無性道理相應分 (三自性體相分)	
<p>頌曰：</p> <p>三自性應知， 初遍計所執，</p> <p>次依他起性， 最後圓成實。</p>	

論曰：

當知無性不離自性，是故先說三自性義，如是即顯三種無性密意故說。

三自性者，謂遍計所執自性、依他起自性、圓成實自性。

遍計所執者，所謂諸法依因言說所計自體。

依他起者，所謂諸法依諸因緣所生自體。

圓成實者，所謂諸法真如自體。

論曰：

外問：於何法中立此無性？應先安立是法。若說如是，則無相理有所相應，實虛兩境即便可見。

答曰：一切諸法不出三性：

一、分別性；二、依他性；三、真實性。

分別性者，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，即似塵識分。

依他性者，謂依因依緣，顯法自性，即亂識分依因內根，緣外塵起故。

真實性者，謂法如如。

法者，即是分別、依他兩性。

如如者，即是兩性無所有。

分別性以無體相故，無所有；

依他性以無生故，無所有。

此二無所有，皆無變異，故言如如。

故呼此如如為真實性。

此即第二、相應分，即是立名。

第三、三無性體相分

頌曰：

三無性應知，不離三自性，  
由相無、生無，及勝義無性。

論曰：

如是三種自性，當知由三無自性故，說三無性。

一、相無性，謂遍計所執自性，由此自性體相無故。

次約此三性，說三無性；由三無性，應知是一無性理。

約分別者，由相無性，說名無性。何以故？如所顯現，是相實無，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為性。

<p>二、生無性，謂依他起自性，由此自性緣力所生，非自然生故。</p> <p>三、勝義無性，謂圓成實自性，由此自性體是勝義，又是諸法無性故。</p>	<p>約依他性者，由生無性，說名無性。何以故？此生由緣力成，不由自成，緣力即是分別性，分別性體既無，以無緣力故，生不得立，是故依他性以無生為性。</p> <p>約真實性者，由真實無性，故說無性。何以故？此理是真實故，一切諸法由此理故，同一無性，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為性。</p>
	<p>釋曰：約真實性，由真實無性，故說無性者，此真實性更無別法，還即前兩性之無是真實性，真實是無相無生故。</p> <p>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、依他兩性，此二性既真實無相無生，由此理故，一切諸法同一無性。</p> <p>此一無性，真實是無，真實是有：真實無此分別、依他二有，真實有此分別、依他二無。故不可說有，亦不可說無。</p> <p>不可說有如五塵，不可說無如兔角，即是非有性非無性，故名無性性。亦以無性為性，名無性性，即是非安立諦。</p> <p>若是三性並是安立，前兩性是安立世諦，體實是無，安立為有故；真實性即是安立真諦，對遣二有，安立二無，名為真諦。</p> <p>還尋此性離有離無，故非安立，三無性皆非安立也。</p> <p>此即第三、相分，明三種體相也。</p>
<p>第四、成立三性分</p>	
<p>已說三種自性及三無性相，今當顯示成立道理。云何應知遍計所執皆無自體相？</p>	<p>論曰：此三種性如無性，已說其相，今須說成立道理。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非五事所攝， 此外更無有，</p> <p>由名於義轉， 二更互為客。</p>	

<p>論曰：</p> <p>遍計所執自相是無。何以故？</p> <p>五事所不攝故，除五事外更無所有。</p> <p>何等為五？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、四真如、五正智。</p>	<p>分別性者，無有體相。何以故？</p> <p>此性非五藏所攝故。若法是有，不出五藏。五藏者：一、相；二、名；三、分別；四、如如；五、無分別智。</p> <p>一、相者，謂諸法品類為名句味所依止。</p> <p>名者，即是諸法品類中名句味也。</p> <p>分別者，謂三界心及心法。</p> <p>如如者，謂法空所顯聖智境界。</p> <p>無分別智者，由此智故，一切聖人能通達如如。</p> <p>此五法中，前三是世諦，後二是真如。一切諸法不出此五，若分別性體是有法，則應為此五攝，以不攝故，故知體無也。</p>
<p>問：若遍計所執相無有自體，云何能起遍計執耶？</p> <p>答：由名於義轉故。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，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。</p> <p>問：云何應知此是邪執？</p> <p>答：以二更互為客故。所以者何？</p> <p>以名於義非稱體故，說之為客；</p> <p>義亦如名，無所有故說之為客。</p>	<p>外曰：此法若無體相，云何分別？</p> <p>答曰：但有名無義。何以故？如世間於義中立名，凡夫執名，分別義性，謂名即義性，此為顛倒。是故但有分別，無有實體。</p> <p>外曰：云何知此分別是虛妄執？</p> <p>答曰：此名及義皆是客故。所以然者，</p> <p>名於義中是客，非義類故；</p> <p>義於名中亦客，非名類故。</p>
<p>云何知然？</p>	<p>外曰：云何得知兩互為客？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於名前無覺， 多名及不定，</p> <p>於有義無義， 轉非理義成。</p>	

<p>論曰：</p> <p>若義自體如名有者，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。</p> <p>又名多故，一義應有多種自體。</p> <p>又名不定故，義之自體亦應不定。</p> <p>何以故？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。</p>	<p>答曰：由三義故，此理可知。</p> <p>一者、先於名，智不生。如世所立名，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，未聞名時，則不應得義。既見未得名時，先已得義；又若名即是義，得義之時，即應得名。無此義故，故知是客。</p> <p>二者、一義有多名故。若名即是義性，或有一物有多種名，隨多名故，應有多體。若隨多名即有多體，則相違法一處得立，此義證量所違。無此義故，故知是客。</p> <p>三者、名不定故。若名即是義性，名既不定，義體亦應不定。</p> <p>何以故？或此物名目於彼物，故知名則不定，物不如此。故知但是客。</p>
<p>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、為於無義轉耶？</p> <p>若於有義轉者，不應道理，即前所說三因緣故。若於無義轉者，即前所說二互為客，道理成就。</p>	<p>復次，汝言此名在於義中。在義云何？為在有義，為在無義？</p> <p>若在有義，前三難還成；若在無義，則名、義俱客。此定成立。</p>
<p>復次，若執義是實有，由名顯了如燈照色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</p>	<p>外曰：義及名非分別所作。何以故？實名能顯實義故，如實有燈照實瓶等，是故名義俱非分別。</p> <p>答曰：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照了不平等故。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取已立名故， 餘即不能取，</p> <p>如眾生邪執， 增益為顛倒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先取義已，然後立名，非未取義能立名字。已取得義，復須顯了，不應道理。</p> <p>又即由此名，餘未解者不取得義。燈照了物即不如是，非由此燈餘不能取所照了物。</p>	<p>若如汝言：義實有者用名顯義，如燈照色。是義不成。何以故？</p> <p>要先得義後立名故，未得義時不得立名。既由先取義後方立名，取尚不能了義，何況其名而能了耶。</p> <p>以燈照物，義則不爾。要因於燈故能了物，無</p>

	<p>先了物然後須燈，是故照義不平等也。</p> <p>釋曰：言取尚不能了義者，如識先得義，次取青黃或是非等，從取後方立名。若取能了義，則不應未取之時識已得義，是故不因於取能得了義，名在取後豈能了也。</p> <p>又若名能了義，餘人未識名時，則不應聞名不得其義。譬如由燈照色，此人因燈能顯了色，而餘人因此不能見色。無有此義，決定因照能顯色故。由名顯義則不如是，是故照義不平等也。</p>
<p>又不應執義異名異，由唯依名起義執故。</p> <p>譬如唯有諸行無始流轉自性異生，數習力故，於自他相續起眾生邪執。</p> <p>如是於長夜中串習言說熏修心故，由此方便起妄遍計執有諸法。</p> <p>此法邪執，猶如眾生妄增益故，當知顛倒。</p>	<p>論曰：</p> <p>外曰：若汝謂由名分別義，實無所分別義，是故名中無義、義中無名，二俱客者。是義不然。</p> <p>何以故？若人執名異於義、義異於名，此人既無顛倒，則於義中應無僻執，不應聞說好惡生憂喜心，名義不相關故。聞好惡名即生憂喜心故，知名義相應不得是客。當知客義是汝顛倒。</p> <p>答曰：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久時數習顛倒故有此僻執，不關名義相應。若人已執名異義異，由名於義亦未免僻執。</p> <p>何以故？由長時數習名言熏習故。必由此法門生分別心起虛妄僻執，如凡夫正見人亦知此身但唯色等行聚，由其數習我執堅固故，於自他相續中不免人我僻執。如此名義分別是法僻執，即是顛倒，增益無物故。如人我僻執故，知名義僻執是法顛倒。既是顛倒，</p>
<p>如是顛倒，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？</p> <p>頌曰：</p> <p>由熏起依他，依此生顛倒，</p> <p>如是互為緣，展轉生相續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由此顛倒熏習力故，後依他果自性得生；</p>	<p>云何生此顛倒而非繫縛？是故由僻執熏習本識成於種子，能生起依他性為未來果。</p>

<p>又依此果，後時復生法執顛倒。</p> <p>如是二法更互為緣，生死展轉相續不斷。</p>	<p>此僻執即是分別性，能為未來依他因也。</p> <p>又因此未來依他性果，更生未來法執顛倒，即是由依他性為因，能生未來分別性為果。如此更互相因故，生死恒起相續不斷。</p> <p>此即第四、成立三性分。</p>
---	---

第五、遍計所執性品類差別分

<p>已說成立道理，今當顯示遍計所執自性差別。</p> <p>頌曰：</p> <p>自性與差別，有覺悟、隨眠、加行、名遍計，又當知五種。</p>	<p>說分別性成立義已。別有六種差別。次說此性品類差別。</p>
<p>論曰：</p> <p>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，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。何等名為六種遍計？</p> <p>一、自性遍計，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。</p> <p>二、差別遍計，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。</p> <p>三、覺悟遍計，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</p> <p>四、隨眠遍計，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</p> <p>五、加行遍計，此復五種：一貪愛加行、二瞋恚加行、三合會加行、四別離加行、五隨捨加行。</p> <p>六、名遍計，此復二種：一文字所起、二非文字所起。</p> <p>非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何物？云何此物？此物是何？此物云何？</p> <p>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此物，此物如是，或色或乃至識，或有為或無為，或常或無常，或善或不善或無記，如是等。</p>	<p>然此分別性差別有六種：</p> <p>一者、自性分別，謂分別色等諸陰體相，但以證量所取。五識但能直取五塵，乃至意識直能取法，不於一中種種分別，故名自性分別，直取體性故。</p> <p>二者、差別分別，謂有色可見、不可見等。色則可見，香、味五塵，非眼所見。如是隨於一自性中，更種種分別不同，故稱差別分別也。</p> <p>三者、覺知分別，謂見前法，即識其名字，能為他說。既自識名字，復能令他得識，故稱覺知分別。</p> <p>四者、隨眠分別，謂見前物，不識名字，不能宣說，故稱隨眠分別。</p> <p>五者、加行分別，又有五種：一、隨愛分別；二、憎憶分別；三、和合分別；四、遠離分別；五、隨捨分別。</p> <p>由此五分別，生三毒煩惱，故稱加行。合此五，就前四，並是約義分別。</p> <p>六、名分別，又有二種：一、有名字；二、無名</p>

	<p>字。</p> <p>有名字，謂此物實如是，或色乃至及識，或有為、無為、有常、無常、善、惡、無記，如是等執，皆有名字分別。</p> <p>無名字者，謂此何物？為此云何？何所以？云何如此？此四句分別：</p> <p>初一、覓體性；</p> <p>次一、求因，謂何因緣故，有如此； 三、覓體差別；</p> <p>四、求因差別。此四皆是無名字分別。</p> <p>此依名分別義自性五種。</p>
<p>復次遍計所執自性，當知復由五種遍計。何等為五？</p> <p>一依名遍計義自性、</p> <p>二依義遍計名自性、</p> <p>三依名遍計名自性、</p> <p>四依義遍計義自性、</p> <p>五依二遍計二自性。</p> <p>依名遍計義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物既名為色，必應定有色體真實。此物既名為受想行識，必應定有受想行識體性真實。</p> <p>依義遍計名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物名色、為不名色？此物名受想行識、為不名受想行識？依名遍計名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，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受想行識名。</p> <p>依義遍計義自性者，如有計執不了色名但於色體種種分別，不了受想行識名但於受想行識體性種種分別。</p> <p>依二遍計二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物是色體性名之為色，此物是受想行識體性名受想行識。</p>	<p>又有五種所分別自性：</p> <p>一、依名分別義自性；</p> <p>二、依義分別名自性；</p> <p>三、依名分別名自性；</p> <p>四、依義分別義自性；</p> <p>五、依名義分別名義自性。</p> <p>一、依名分別義自性者，謂此類是色，由色體性而得成就；乃至此類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等，由識體性而得成就也。</p> <p>釋曰：謂此人先未得義，前得色名，聞說色相如此，有形礙，可捉持，有壞滅，如此等相，名之為色。此人後見色體、品類、相貌，如昔所聞，知其是色，即是由名字能分別色體性。乃至識陰亦爾，先得其名，未見其體，後時得體，如昔所聞，即知是受乃至識也。</p> <p>論曰：</p> <p>二、依義分別名自性者，謂此類可名為色，彼類不可名色；乃至此類可名為識，彼類不可名識。由先得義，然後分別立其名也。</p> <p>三、依名分別名自性者，謂此色名，如人雖得其名，未識此名品類，更復思量，學其訓釋，是名依名分別名；乃至識名，求其所訓品類亦爾。</p>



	<p>四、依義分別義自性者，謂未得色名，因不定名，分別色類。如人未識物名，但見物體，而分別此體異於餘物，不知定是何物，不得其定名故，但名依義分別義。亦如小兒所見，未識名字，及無分別識位所得境界，如五識等，並緣義，不緣名也。</p> <p>五、依名義分別名義者，謂此類以色為體，此色即是名。如人先已識名識義，後重分別前所識名義，謂此為色體，此即色名，乃至此類以識為體，此識即是名，如是等，皆名依名義分別名義也。</p> <p>此五分別，即是廣前六中最初自性分別。前略明故，但云自性分別；後廣明故，分別五種自性也。</p> <p>如是前六後五，皆名分別性品類差別。</p>
<p>已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。此遍計執由妄分別故生，此分別差別今當更說。</p>	<p>已說分別性品類差別竟，次說分別性功用。</p>
<p>第六、遍計所執性功用分</p>	
<p>頌曰：</p> <p>分別有八種， 能生於三事， 分別體應知， 二界心心法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八種分別能生三事。</p> <p>何等為三？</p> <p>一、分別戲論所依緣事；</p> <p>二、見我慢事；</p> <p>三、貪愛等事。</p> <p>八種分別者，一、自性分別，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。</p>	<p>此分別性能分別前六後五，今為顯此六、五分別性功用差別。</p> <p>有八種分別，能作三種事類。三事類者：</p> <p>一、戲論類；</p> <p>二、我見我慢類；</p> <p>三、欲等惑類。</p> <p>八種分別者：</p> <p>一、自性分別，謂色等類，色即色，陰等即餘四陰類，即是前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自性，及前六中最初自性，如是等，皆名自性分</p>

二、差別分別，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，此有色、此無色、此有見、此無見、此有對、此無對，如是等無量差別，以自性分別為依處故，分別種種差別之義。

三、總執分別，謂即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，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轉故。又於舍軍林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尋思。

四、我分別，謂若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執所聚，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。

五、我所分別，謂若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，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。

六、愛分別，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。

七、不愛分別，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。

八、愛不愛俱相違分別，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。

別也。

二、差別分別，謂於色等類可見、不可見、礙、無礙，如是等，無量差別分別，皆依止自性分別，是名差別分別也。

三、聚中執一分別，謂於色等陰，執我、眾生、命者、受者，如是等名，共期所立，執此而起分別。又於多法聚中，執聚為因，謂屋、軍、車、衣、食、飲等，如是等名，皆是共期所立，執此而起分別。是名聚中執一分別也。此兩即是內外分別，前執有人，後執有法。

釋曰：

共期者，世流布所立名字，皆共期契所作，欲令同作一解也。

論曰：

四、我分別，謂此類是有流有取，長時我執數依串習，從此僻執串習，緣身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，是名我分別也。

釋曰：

此類是有流有取者。

類，即是阿梨耶識，為諸惑本；

有流，即是無明；

有取，即是貪愛。過去煩惱十使以滅，不可分別為諸惑名，但總稱無明，能障智明故。此無明能為諸惑因，能流轉生死，故稱有流。如數人說流注生死故，心漏連注故，非人所持故，故說有流。

取者，即是有流家果。因謝過去，故名有流果；來在現相續中，故名為取，即是現相續中隨眠貪欲種子也。

若諸煩惱並在現相續中說流說取者，流即四流，取即四取。如此別說此流取等，皆不離本識，故言此類是有流取也。

長時我執數依串習者，通說無始來有此流取等惑，故說長時也。

我執有三種：

	<p>一、隨眠；</p> <p>二、上心<sup>1</sup>；</p> <p>三、習氣。</p> <p>言數者，即明隨眠我執數數依止本識。</p> <p>言串者，即上心我執數數串起。</p> <p>言習者，即明習氣我執數數而起。</p> <p>隨眠、上心是內煩惱，得見諦道，此惑便滅；習氣為久習所成，非正煩惱故，得羅漢時，此猶未滅，得法如如，方能稍遣。</p> <p>此三我執，皆依本識也。</p> <p>緣身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者，明本識有二義，是三種身見所依止。</p> <p>一、能作種子，生於身見；</p> <p>二、作身見所緣境界，令起虛妄我執。正談緣此本識，作境界起，故稱我分別也。</p> <p>論曰：</p> <p>五、我所分別，謂此類是有流取，長時我所執數依串習，從此僻執串習，緣我所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，是名我所分別也。所執境界義不異第四，但能分別有我執及我所執為異耳。</p> <p>六、愛分別，謂緣可愛、淨類虛妄分別，名愛分別也。</p> <p>七、憎憶分別，謂緣可憎、不淨類虛妄分別，名憎憶分別也。</p> <p>八、非愛非憎分別，謂緣非可愛、憎類，翻前二分別，名非愛非憎分別也。</p>
--	---

<sup>1</sup> 上心：現行、現起的煩惱，纏（梵語：paryavasthāna）的舊譯。對照如下二譯可知：

[1] 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：「然經部師所說最善。經部於此所說如何？彼說欲貪之隨眠義，然隨眠體非心相應，非不相應，無別物故。煩惱睡位說名隨眠。於覺位中即名纏故。何名為睡？謂不現行種子隨逐。何名為覺？謂諸煩惱現起纏心。」

[2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4〈分別惑品〉：「隨眠者是欲欲隨眠。此隨眠不與心相應，亦不與心相離，由非別類故。若惑眠說名隨眠，若感覺說名上心。」

<p>如是略說有二種，謂分別自體及分別所依所緣事。</p>	<p>若略說分別，唯有兩種：</p> <p>一、分別依止；</p> <p>二、分別境界。</p>
<p>此中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、總執分別，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事。</p> <p>分別戲論所緣事，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。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，即於此事分別計度無量種種眾多差別。</p>	<p>於八種分別中，自性及差別并辨聚中一執，此三分別能作戲論分別依止，及作戲論分別境界。</p> <p>何以故？依止此類，名、想、言所起分別，名、想、言所熏習分別，名戲論分別。</p> <p>於三類中，由緣三名故，數數起行種種相貌，如是分別，名為戲論。</p> <p>以三類為依止，三名為境界，戲論為分別體，依止、境界即是分別性，戲論分別即依他性。</p> <p>釋曰：八分別中，前三分別名為戲論，分別此三各各即為依止，即為境界，即為戲論體。</p> <p>何以故？於三分別中，各有能所故。</p> <p>能，即是戲論體；所中，則有二，謂類及名類，即是三種義類名，即是三類種種名。是故以義為依止，以名為境界，緣此名字為法門，取於義類故。正以所取為依止，所緣為境界故。云依止此類，緣名、想、言所起分別。</p> <p>云想言者，謂心想此名，言說此名，故云想言。此則分別為想言所依止。</p> <p>今此中立想言者，並是名字，欲顯名字有麤細：名則為細，想則小麤，言為最麤。是故用此三名，目三分別：</p> <p>初自性分別，直明色等法體，此義為細，故立「名」名；次差別分別，明體差別，則小為麤，故立「想」名；後聚中一執分別，謂瓶、屋等，此最為麤，故從「言」名也。</p> <p>名、想、言所熏習分別，名戲論分別者，由緣此三名為境界，起於分別，所分別即有熏習能分別義，能分別即是戲論分別。</p> <p>於三類中，緣三名，數數起行種種相貌者，明依止三類，緣三名為法門，而數數生起種種相貌。分別依止、境界、戲論，體唯是一，有三義用。</p>

<p>此中我分別、我所分別，此二分別能生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身見，及能生餘慢根本我慢。</p>	<p>論曰：</p> <p>次我及我所，此二分別能作身見及諸見本，能作我慢及諸慢本。</p> <p>釋曰：此兩分別，例前亦應明，即為依止、境界及分別體。前既已明例，自可解故，不須辨故，但明能生後我見及作諸見本：由執有我，故生諸見；我所執，能作我慢及諸慢本。</p>
<p>此中愛分別、不愛分別、俱相違分別，如其所應生貪瞋癡。</p>	<p>論曰：後愛、憎、對二，此三分別能生欲瞋及無明等。</p> <p>釋曰：此三分別即是三毒，是故能生一切三毒也。</p>
<p>是故如是八種分別，為起此三種事。</p>	<p>論曰：</p> <p>如是八種分別，能作三種事用品類：</p> <p>前三，即作戲論類；</p> <p>次兩，即作我見、我慢類；</p> <p>後三，即作欲等惑類。</p> <p>初六種分別顯攝法義，一切分別不出此六。凡攝三義：自性及差別，此二是分別依止；覺知、隨眠、加行，此三是分別體；後一名字，是分別境界。是故六種攝法皆盡。</p> <p>覺知、隨眠通三性，加行唯不善。是上心惑離有五種：隨愛生貪，隨憎起瞋，隨捨生無明，此三是煩惱體；和合、遠離是煩惱用。</p> <p>由貪故，和合；由瞋故，遠離；由無明故，通成此兩，不立別能。</p> <p>貪是引境，故和合；瞋是棄境，故遠離；由有無明，故有引、棄，是故通成二用。</p> <p>次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，為顯分別依止及境界差別，依止及境界但分別性攝。</p> <p>後八種分別為顯三種障事，謂自性、差別、聚中一執。</p> <p>此三分別能生心煩惱，為一切智障；</p> <p>我及我所，此兩分別能生肉煩惱，為解脫障</p>

	<p>;</p> <p>可愛、可憎及翻前二，此三分別能生皮煩惱，為禪定障。</p> <p>此三煩惱即三事類：</p> <p>心煩惱，即戲論事類；</p> <p>肉煩惱，即我慢事類；</p> <p>皮煩惱，即是欲等惑事類。</p>
<p>若欲略說分別體性，所謂三界諸心心法。</p>	<p>此三事類是依他性，若略說分別，不出三種：一、分別依止；二、分別體；三、分別境界。</p> <p>若說分別體，謂三界心及心法。依止及境界更無別體，以似塵義類為依止，以似塵義類之名為境界耳。</p>
<p>復次頌曰：</p> <p>由二縛所縛， 堅執二自性，</p> <p>故二縛解脫， 正無得無見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起前所說諸分別時，即為二縛所縛，所謂相縛及龜重縛。</p> <p>由此二縛，執二自性，謂執依他起自性及遍計所執自性。</p>	<p>次辨相惑、麤重惑。</p> <p>若分別性起，能為二惑，繫縛眾生。一者、相惑；二者、麤重惑。</p> <p>相惑即分別性，麤重惑即依他性。</p> <p>此二惑所以得立者，於依他性中執為分別性，故得立。</p> <p>釋曰：</p> <p>呼分別性為相惑者，相，謂相貌；說相貌為惑，能為惑緣，故說為惑。但依他性是正惑。</p> <p>而說輕重者，分別性但是惑緣說惑，故說為輕；依他性正是惑體，故說麤重。</p> <p>由相惑故，能障無分別智，不合無分別境，分別相貌故；由麤重惑正惑後生，得諸苦等。兩必相由而有故，言二惑繫縛眾生也。</p>

<p>是故解脫二種縛已，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。</p> <p>所以者何？由遍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不可得。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，不取相故無所見。</p>	<p>論曰：</p> <p>若人不得不見此二性，從此二惑，即得解脫。</p> <p>言不得者，謂不得分別性。此性永無有體，故無所得。</p> <p>言不見者，謂不見依他性。</p> <p>依他性雖有體，以心不緣相故，此性亦不有，故云不見。</p> <p>此性所以不得不見，由二種道：</p> <p>一、見道；二、除道。</p> <p>由見道故，分別即無，故言不得；</p> <p>由除道故，依他性即滅，故言不見。</p> <p>釋曰：昔由未見理故，起邪分別，非有謂有，呼曰邪見，由此邪見，能障治道。今既見理，即達昔所見非有，故云分別性即無；由此正道，能除昔邪見，故云依他性即滅。昔分別、依他，更無兩體；今見、除二道，亦一而無兩<sup>2</sup>也。</p>
<p>第七、成立依他起性分</p>	
<p>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。為欲成立依他起自性故，當說成立道理。</p>	<p>論曰：是名分別性功用成立，分別性有四義畢。此次明成立依他性。此性體相已如前說，今為成就此性故說成立道理。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假有所依因， 若異壞二種，</p> <p>雜染可得故， 當知依他有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	<p>此性不但以言說為體。何以故？言說必有所</p>

<sup>2</sup> 兩：兩【大】\*，二【元】【明】\*

<p>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<sup>3</sup>。何以故？</p> <p>假法必有所依因故，非無實物假法成立。</p> <p>若異此者，無實物故假亦是無，即應破壞二法。</p> <p>二法壞故，雜染之法應不可得。</p> <p>由雜染法現可得故，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。</p>	<p>依故。</p> <p>若不依亂識，品類、名言得立，無有是處。</p> <p>若不爾，所依品類既無有，所說名言則不得立。</p> <p>若爾，則無二性；無二性故，則無惑品；無惑品故，則有二過：一、不由功用，自然解脫；二、則生死、涅槃，不可顯現。</p> <p>由無此二過失故，是故應知決有依他性。</p> <p>釋曰：此中言名言決有所依止，以依他性為所依，由有依他性故，得立名言。</p> <p>若無此性，則無能立。</p> <p>是故此中明所依品類異前，前則以分別性品類為名言所依也。</p>
<p>第八、依他起性相貌分</p>	
<p>復次此依他起自性有何相貌？</p>	<p>論曰：此性體相云何？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相麤重為體， 此更互緣生，</p> <p>非自然是有， 故說生無性。</p>	

<sup>3</sup> 實有、假有：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3：「

問：蘊界處中云何實有？幾是實有？為何義故觀實有耶？答：謂不待名言此餘根境是實有義。一切皆是實有。為捨執著實有我故，觀察實有。

所以建立此三問者，為斷相事二愚及增益執故。  
 云何實有者，辯實有相，為斷相愚。  
 一切實有者，為斷事愚。  
 捨著實我者，為斷增益執。如是餘處如理應知。

不待名言根境者，謂不分別色受等名言而取自所取義。  
 不待此餘根境者，謂不待此所餘義而覺自所覺境，非如於瓶等事要待名言及色香等方起瓶等覺。

云何假有？幾是假有？為何義故觀假有耶？謂待[1]於名言此餘根境是假有義。一切皆是假有。為捨執著實有我故觀察假有。](CBETA 2023.Q3, T31, no. 1606, pp. 704c22-705a6)[1] 於【大】，【一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  
 【宮】



<p>論曰：</p> <p>此依他起自性，以相及麤重為體。</p> <p>云何說為依他起？</p> <p>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。謂相為緣起於麤重，麤重為緣又能生相。</p> <p>若爾，何故名生無性？謂緣力所生，非自然有故。</p>	<p>答曰：唯是相類及麤重惑類。</p> <p>問曰：此類云何說為依他也？</p> <p>答曰：互為因緣，共相成故。所以然者，由緣相故，麤重得成；由緣麤重，相類得成故。說此兩類，名依他性。何以故？無異體故，並名依他性，約義終不同也。</p> <p>問曰：若爾，云何此性由無生故，名無生性？</p> <p>答曰：所以得名無生者，由他力故生，他既無體，自無能生。以無因無體，是故無生也。</p>
<p>復次此依他起自性，為決定有、為決定無？</p>	<p>問曰：此性云何不知為有為無耶？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非決定有無，一切種皆許，</p> <p>通假實二性，世俗說為有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，亦非一切決定是無，故一切種非有非無。</p> <p>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，謂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。</p> <p>問：此依他起自性，為是實有、為是假有？答：應知此性通假實有。</p> <p>問：為由世俗故有、為由勝義故有？</p> <p>答：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為有。</p>	<p>答曰：此性如所分別，不如有故不可言有，不一向是無亦不可說無。不如有故非有，不一向無故非無。</p> <p>若解意者，則一切種名並皆可說，亦可說有、亦可說無、亦可說亦有亦無、亦可說非有非無，皆不相違。</p> <p>問曰：此言有者，為是物有、為假名有？</p> <p>答曰：具有兩義故可說有：不如有有，名假名有；非一向無，故名物有，謂有物也。</p> <p>問曰：既說為有，為是俗有、為是真有？</p> <p>答曰：皆是俗有。何以故？非無分別境界故。</p>
<p>第九、世俗勝義諦相分</p>	

	<p>問曰：俗諦何相？</p> <p>答曰：俗諦有三相，謂我說、法說、事說。</p> <p>我說者，謂我、眾生、壽者、行者、人天、男女等。</p> <p>法說者，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。</p> <p>事說者，謂見聞生滅等。此等名為俗，俗成立此依他性類。</p>
	<p>前分別性亦有四種：</p> <p>一成立有、二成立體相、三成立事用、四成立差別。廣明體相已如前說，具明事用後別更說。今此中在先明有依他性，為欲顯有此性，故舉惑品等事用，所以事用在體相前略舉也。</p>
	<p>論曰：此性體云何？下更略說體相。</p>
<p>復次頌曰：</p> <p>宣說我法用， 皆名為世俗；</p> <p>當知勝義諦， 謂七種真如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世俗諦者，當知宣說我法作用，已如攝淨義品中說。</p> <p>勝義諦者，謂七種真如，已如攝事品中說。</p>	<p>問：俗諦何相？下明此性差別也。</p> <p>七種如如甚多義。生如如中，明分別依他用、因果、生滅無前後義。</p> <p>真諦者，謂七種如如：一、生；二、相；三、識；四、依止；五、邪行；六、清淨；七、正行。</p>
	<p>一、生如如者，謂有為法無前無後。有為法者，但兩性攝，謂分別、依他。此法無前無後，凡有三種：</p> <p>一、約二性辨無前後。若說依他性在前，無有分別性，依他不成；若說分別性在前，無有</p>

依他性，分別性不成。是故二性遞互相須，無有前後。以相生故，分別性既無，依他性不有，二俱無故，即是如如也。

二、約因果辨無前後。若因定在前，更無所因，則不成因；若無因緣，自然有因者，因則無量。若果定在前，既無有因，則不成果；若無因緣，自然有果，果則無窮。是故因果無定，前後轉轉相望，望前則為果，望後則為因。故生死無初。如是因果體即分別、依他，分別既無，依他不有，即是如如也。

三、約生滅辨無前後。若生在前，滅在後者，有二過失：一則未有老死，已便得生；二則未捨此生，便得彼生。若爾，又有兩失：一者、生則無用。此既已生，何用彼生？未捨報故。二者、生則無窮。已生復生，轉轉而計，豈得有窮也？若爾，復有兩失：一者、但生不滅，則應是常；二者、若有多生，是多眾生。若爾，則因果無有相發生義。又若恒生，則無涅槃也。若滅在前，生在後者，既未有生，滅何所滅？又應先涅槃，後受生死。先有滅故，是則解脫已，還受繫縛。是故生滅無有前後，亦不離分別、依他，故曰如如也。

二、相如如者，謂人、法二空。此二空相所以名如如，有三義：

一、離戲論。戲論者，謂執真與俗或一或異等四謗，通稱戲論。若執真與俗定一，則不勞修道，並皆解脫，悉見真故，皆是聖人。又若真俗定是一，則真不能遣俗；義既不能遣俗，俗或不除，無解脫義，但唯凡夫，無有聖人也。若執真定異俗，則依俗不能通真；真即不可會，無方便故。是故二空離此戲論，故名如如。

二、是無分別智境界。此智無顛倒，無有俗諦堪為境者，是故此智所會，即是如如。

三、是真實性。若違此性，則成生死；若順此性，則得涅槃。此性為一切法真性，故名如如。是故二名相如如，非言相空，乃以相空為相也。

三、識如如者，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，此識二義，故稱如如。一、攝無倒；二、無變異。攝無倒者，謂十二入等一切諸法但唯是識，離亂識外，無別餘法，故一切諸法皆為識攝。此義決定，故稱攝無倒，無倒故如如。無倒如如未是無相如如也。無變異者，明此亂識即是分別、依他似塵識所顯，由分別性永無故，依他性亦不有。此二無所有，即是阿摩羅識。唯有

	<p>此識，獨無變異，故稱如如。</p> <p>前稱如如，但遣十二入，小乘所辨一切諸法，唯十二入非是顛倒。今大乘義破諸入並皆是無，唯是亂識所作，故十二入則為顛倒，唯一亂識則非顛倒，故稱如如。此識體猶變異，次以分別、依他遣此亂識，唯阿摩羅識是無顛倒，是無變異，是真如如也。前唯識義中亦應作此識說，先以唯一亂識遣於外境，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故，究竟唯一淨識也。</p> <p>四、依止如如者，所謂苦諦。苦諦有三：一、苦類；二、苦諦；三、苦聖諦。苦類者，謂五取陰。依止此五，說名眾生；苦所依止，不出此五，故稱苦類。苦諦者，謂不顛倒。明此苦類決定違逆聖意，此義是實，故名苦諦。聖人緣此，決生捨離，不起染著。苦聖諦者，謂苦一味。明此苦諦以無體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願，無一法可願求者。此約通相辨三解脫，體唯是一，一切諸法不離於此，故稱一味。聖是正義，此一味無倒無變，故名聖諦。初苦類即是俗諦；次苦諦即真諦，以無顛倒是安立真諦；後一即是第一義諦，無倒無變異是非安立諦。後去三諦亦爾。</p> <p>五、邪行如如者，所謂集諦。例苦亦三：一、集類，謂六種貪愛依六塵所起，能令生死相續，不出此類。二、集諦者，謂不顛倒知。此六貪愛決定能令諸有相續，真實無倒，名為集諦。三、集聖諦者，謂集一味，不異於前，四諦同以三解脫門為一味故。</p> <p>六、清淨如如者，所謂滅諦。亦有三種：一、滅類者，謂四沙門果。即是見、思兩惑滅盡不生，是其類也。二、滅諦者，謂不顛倒。此滅類決定寂靜，是其諦義。三、滅聖諦者，謂滅一味，亦不異前。</p> <p>七、正行如如者，所謂道諦。亦有三種：一、道類者，謂八聖道分，是其類也。二、道諦者，謂不顛倒。此八決定能出離集，是其諦義。三、道聖諦者，謂道一味，亦不異前也。</p>
	<p>復次，依止如如者，所謂苦諦。苦諦者，所謂行苦，以無常故。</p> <p>無常有三義：</p> <p>一、無有無常，謂苦分別性永無所有。此無所有，是無常義，真實有。此無所有，名真如如。若以前無後無為無常者，此乃俗諦不顛</p>

倒，名為如如，非真如如也。

二、生滅無常，謂苦依他性。此依他性既非實有，亦非實無。異真實性故，非實有；異分別性故，非實無。非實有故，是滅；非實無故，是生。如此生滅，是無常義。而生非實生，滅非實滅，是真如如。

三、離不離無常，謂苦真實性。此性道前未離垢，道後則離垢，約位不定，故說無常。體不變異，名為如如。

復次，邪行如如者，所謂集諦。集諦者，謂真、似兩集。

真集者，謂諸煩惱能令五陰相續是有；

似集者，謂諸業能得諸道差別。

集有三種：

一、熏習集，謂分別性類惑能熏起集。何以故？由分別類惑能作集家因。

二、發起集，謂煩惱及業。何以故？由此生起成故。

釋曰：此發起集即是依他性，依他性體即是煩惱及業。由此性，能生起未來五陰自體。又為分別性所生，即是自生生他，故名發起集也。

論曰：

三、不相離集，謂集如如。此如如體未離障，說名集。何以故？此如如是集家性故，集所障故，說集如如。此三即三無性，故名如如。

復次，清淨如如者，所謂滅諦。亦有三義：

一、體相無生滅，謂分別類惑本無體相，故名為滅。二、能執無生滅，謂但亂識類惑由因由緣，本無有生，故名為滅。三、垢淨二滅，謂本來清淨、無垢清淨。約分別性，說本來無垢；約依他性，說無垢清淨。何以故？此性有體，則能染汙；由道除垢，故得清淨。本來清淨即是道前、道中，無垢清淨即是道後。此二清淨亦名二種涅槃：前即非擇滅，自性本有，非智慧所得；後即擇滅，修道所得。約前故說本有，約後故說始有。始顯名始有。故名清淨如如。

復次，正行如如者，所謂道諦。亦有三義：

一、知道，謂約分別性。此性無體，但應須知

	<p>無有可滅，故名知道。</p> <p>二、除道，約依他性。此性有體，是故應知是煩惱類，所以須滅，故名除道。</p> <p>三、證得道，約真實性。此性是二空故，應知除滅故，應得故，名正行如如也。</p>
	<p>此七種真諦體即三無性故，通名如如。</p> <p>於此七中，前三種是非安立諦。何以故？此三但有別名，無別體故。生如如所以在先者，為可除滅故；相如如所以居次者，同是生家滅故；識如如所以在後者，是滅家方便故。</p> <p>後四如如是安立諦。何以故？此四約用立名。用有四故，不約體立名，體唯一味故。</p> <p>依止所以最先者，應知見故。</p> <p>二義應知：</p> <p>一、所知境多；</p> <p>二、但應須知無更餘義。</p> <p>所知境多者，於苦諦中，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種義故；所餘集等三諦，但有四名，無四義異。何以故？集諦但因義為實，滅諦但以寂靜為實，道諦但以出離為實，所餘有緣等九義皆是假名。</p> <p>二、但應須知無更餘義者，苦是業果報，非煩惱故不可除，非勝德故不須證，非正行故不須修，但為厭離，所以須知，是故更無斷、證、修等義也。</p> <p>若知此，即能滅除諸惑，是故邪行在第二。</p> <p>由惑滅故，證得清淨，故清淨在第三。</p> <p>由證得清淨具足故，正行圓滿。何以故？道有三用：一、見真實義；二、除惡法；三、能至寂靜。此三若具足，則道用圓滿，故說正行在第四也。</p> <p>此七如如即是真實性。</p>
<p>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〈成無性品第七〉</p>	<p>《三無性論》卷下 (出《無相論》)</p>

## 第九、圓成實性體相分

復次頌曰：

圓成實自性， 二最勝智義，

無有諸戲論， 遠離一異性。

論曰：

此勝義諦， 當知即是圓成實自性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 七種真如名勝義諦？

答：

由是二最勝智所行故， 謂出世間智及此後得世間智。

由此勝義無戲論故， 非餘智境。

又此勝義無戲論故， 於有相法離一異性。

何以故？由此真如於有相法不可說異亦非不異故。

問曰：此七云何入真實性攝？

答曰：此七如如是可讚、最極二智境界故。

二智者，即是如量、如理智。此智是無流，過凡夫故可讚，出二乘故最極，又是菩薩智故可讚，是佛智故最極。此顯無倒義，是無倒智境界故。

復次，無戲論故，名為真實。無戲論者，於相等離一異虛妄故。

相等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等四攝，即是五法藏中四法藏也。

云何不可說一異？皆有過失故。

若真如異相等，有三過失：

一者、此真如則非相等實體；

二者、修觀行人則不依相等為方便，得通達真如；

三者、覺真如已，則應未達相等諸法，不相關故也。

若真如與相等是一，亦有三過：

一者、真如既無差別，相等亦應無有差別；

二者、若見相等，即見真如；

三者、若見真如不能清淨，如見相等，則無有聖人，無得解脫，無有涅槃世出世異。是故由離一異等或戲論故，無變異；無變異故，即是真實性也。

<p>復次頌曰：</p> <p>清淨之所緣， 常無有變異，</p> <p>善性及樂性， 一切皆成就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由勝義諦離一異性故， 當知即是清淨所緣性。</p> <p>何以故？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。</p> <p>當知亦是常， 於一切時性無變異故。</p> <p>又由清淨所緣故， 當知是善。</p> <p>以是常故， 當知是樂。</p>	<p>問曰：此性若離一異者， 為有為無？</p> <p>答曰：此性不可說無。</p> <p>若無此性者， 一切種清淨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相結成真實故。是故不得無此性也。一切種即如理、如量智。相結即是分別性、依他性也。</p> <p>復次， 此性實有， 由清淨境界故。何以故？若心緣此境， 即得清淨故。</p> <p>復次， 此性實有故， 名常住；</p> <p>清淨境界故， 名為善；</p> <p>常住故， 名為樂。</p>
<p>第十、圓成實性無性分</p>	
<p>復次， 頌曰：</p> <p>實勝義無性， 戲論我無故，</p> <p>依他無彼相， 此勝義無性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圓成實自性， 由勝義無性故說為無性。</p> <p>何以故？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， 由無戲論我、法性故。</p> <p>是故圓成實自性， 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， 說為勝義無性應知。</p> <p>於依他起自性， 由異相故， 亦得建立為勝義</p>	<p>真實無性故， 說無性。</p> <p>何以故？此性是一切戲論法真實體性故， 離有離無故， 名無真性。此真實性是極智境故， 離戲論故， 是故應知真實性也。</p> <p>次於依他中， 約別道理分別真實無性。若於真實性中， 則具得說真實及無性兩義。</p>



<p>無性。何以故？由無勝義性<sup>4</sup>故。</p>	<p>何以故？體是真實、是無性故。</p> <p>若於依他、分別兩性中，則但得說無性，不得說真實。何以故？分別、依他非真實故，兩體是無性。</p> <p>若不無性，則分別、依他成真實有；若說分別、依他是真實，則無無性義：是故不得具說真實、無性兩義也。</p> <p>若說無性真實，性義可然；若說依他、分別真實無性，此即不可，真實之名濫分別、依他故。</p>
<p>第十一、三性五相業用分</p>	
<p>復次，如前所說有五種相，謂能詮相、所詮相、此二相屬相、執著相、不執著相。</p> <p>又有三相，謂遍計所執相、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。為五攝三、為三攝五耶？</p>	<p>問曰：經中說有五相：一、名言相；二、所言相；三、名義相；四、執著相；五、非執著相。</p> <p>又說三相，謂分別相、依他相、真實相。此二處相攝云何？為五攝三，為三攝五？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依三相應知， 建立五種相，</p> <p>彼如其所應， 別別有五業。</p>	

<sup>4</sup> 無勝義性：[1]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7：「論。雖依他起非勝義故等者。云非者無也。無無分別智所緣之義故。故名勝義無性。故顯揚十六云。由無勝義性故。此意依他名勝義無自性性者有二義。一由依他體非勝義性故。名勝義無性性。無者非也。一由依他無自然生性。亦名無自性性。若爾應云勝義生無自性性。何故但云勝義無自性性」(CBETA 2023.Q1, T43, no. 1832, p. 791a25-b3)

[2] 《解深密經疏》卷4：「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。說名無自性性。即緣生法。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釋曰。第二依問正答。文有兩節。初將釋第三。牒前第二。釋義如前。後即緣生法等者。依第二性。立第三無性。謂依他起上。無圓成實。故緣生法。非但說名生無自性性。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故顯揚云。依他起性。由異相故。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。何以故。由無勝義性故。」(CBETA 2023.Q1, X21, no. 369, p. 262a11-18 // R34, p. 763a11-18 // Z 1:34, p. 382a11-18)

[3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3：「云何勝義無自性性。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。此由勝義說無自性[3]性。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。不能除遣。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[4]相恒無間轉。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。」(CBETA 2023.Q1, T30, no. 1579, p. 702b23-27)[3] 性【大】，【一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[4] 相【大】，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[4] 《瑜伽論記》卷19：「勝義無自性者有二種。一依他無有勝義故。說依他俗法為勝義無性性。此是俗諦勝義無自性性。如苦諦無真我說無我也。二真如勝義無依他故。名勝義無性性。今此文是初義也。真實義相所遠離俗法依他性。此由無勝義真如。故說勝義無性性。如觀行比丘。於大骨聚作假想觀。其觀既成欲捨不能得。乃至解云。於此假想觀骨聚作事非真實勝義。骨聚無性總恒無間轉。如是應知真觀依他性。非真實勝觀故。名勝義無性觀。然是俗觀非真也。」(CBETA 2023.Q1, T42, no. 1828, p. 756b20-c1)

論曰：

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。所以者何？

初及第二依三自相，第三依遍計所執相，第四依依他起相，第五依圓成實相。

又三自性一一各有五業，已如攝淨義品中說。

答曰：

今約三相分別五相。

應知五相中，前二相通為三相所攝，第三相偏為分別相攝，第四相但為依他相攝，第五相唯為真實相攝。

釋曰：初二相所以通為三相所攝者。

初名言相即是諸法名字及說。此名言是識所作，識似名言相起，即是分別性；能分別識即依他性；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，能分別識亦無所有，即是真實性。是故初相即三性攝。

第二相亦三性攝者，所言相即是名言所目義，謂一切諸物亦是識所作。但識有似物相起，即是分別性；能分別識即是依他性；亦二俱無所有，即是真實性。

第三相但為分別性所攝者，此名義相應相，謂為物立名，令與物相應，因名得顯物。此名義實無所有，無相義故，但是分別性。

第四相但為依他性攝者，此執著名義二相，辨其能執故，但是依他性；不明所執故，非分別。前但出所分別，不出能分別，故非依他。

第五相唯為真性所攝者，此不執著名義二相，即是境智無差別阿摩羅識故。第四、第三亦不離真實性，但其所立，正為偏顯一義耳。

論曰：分別各有五種事用。

復次，此三性應知一一性中皆有五事分別性具。五事用者：

- 一、能生依他性；
- 二、於依他性中能立名言；
- 三、能起人法兩執；
- 四、能成立二執麤重；
- 五、能作入真實性依止事。

釋曰：

初即能生義體，

	<p>次能生義上名言，</p> <p>第三即能生起人法二相，</p> <p>第四即能生煩惱，</p> <p>第五即能解脫。</p> <p>前三明能作起惑、得解方便，第四正明起惑，第五明得解。</p> <p>有此次第者必有體，故立名言；由有名言故，所以起人法兩執；由人法兩執故，增長起諸煩惱。</p> <p>前唯起人法兩執，此則輕微。由此後起無量惑，由此以後，久久輪轉方能依止此分別、依他得入真實性，故得解脫也。</p>
	<p>論曰：依他性五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生成煩惱體；</li> <li>二、能為分別、真實兩性依止；</li> <li>三、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；</li> <li>四、能為人法兩執麤重依止；</li> <li>五、能為入真實性依止。</li> </ol> <p>釋曰：</p> <p>一、生成煩惱體者，謂依他性有體，異於分別性無體，故能為煩惱體也。</p> <p>二、能為分別、真實二性依止者，謂依他性執為人法我者，即為分別性作依止。若知依他性由分別起，分別既無性相故，依他性不生；不生故，即為真實性依止也。</p> <p>三、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者，謂名言必有所依，依他性起，故言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也。</p> <p>四、能為人法兩執麤重依止者，謂能生上心麤重人法兩執也。</p> <p>五、能為入真實性依止者，謂依他性不生，即知分別無相，為入真實性方便也。亦得言前解分別性無相，即達依他無生，為入真實性依止也。夫入真實性，初在聞思慧中，必須具</p>

	<p>解分別性無相、依他性無生，然後見真實性。</p>
	<p>論曰：約前分別、依他有五事，合成十種。</p> <p>所以然者，能為二性五事對治？</p> <p>依止緣緣三乘聖道是能對治，能除前二性五事故。</p> <p>能除前分別性五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由觀分別性無相故，依他性不生；</li> <li>二、由依他不生故，名言則無依；</li> <li>三、由名不起故，人法兩執則不得生；</li> <li>四、由兩執不生，相類及麤重二惑則不起；</li> <li>五、由二惑不起故，即是見真，不勞更修方便入真實性也。由得聖道故，分別性五事永不復起也。</li> </ol> <p>除依他五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由聖道故，依他煩惱體除滅；</li> <li>二、由體滅故，不作分別及真實兩性依止；</li> <li>三、由體無故，不能為人法兩執名言依止；</li> <li>四、由體無故，不能為兩執麤重上心依止；</li> <li>五、已見真如故，不勞更覓入分別性依止也。</li> </ol> <p>釋曰：依止處緣緣者，於無分別境智中，說智為依止，說境為緣緣，即是佛菩薩轉依義，故名依止緣緣。</p>
<p>第十二、斷我法執分</p>	
<p>復次前成空品所遮眾生執，今此品中所遮法執。此二種執，誰從誰生？</p>	<p>論曰：</p> <p>問曰：立空品中破人我執，此品中破法我，此兩執並從何因生？</p>

<p>頌曰：</p> <p>法執故愚夫，起彼眾生執；</p> <p>彼除覺法性，覺法我執斷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由法執故，世間愚夫起眾生執。</p> <p>除眾生執現起纏故，覺法實性。</p> <p>覺法性故，法執永斷。法執斷時，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。</p>	<p>答曰：</p> <p>人我執從法我執生。何以故？此人我執要由上心。人我執滅後，方能覺了諸法故。</p> <p>釋曰：</p> <p>身見人未能見諸陰，故於諸陰上橫計人我及我所。若得人我及所空時，始不見我及所，方能覺了但是諸陰法；由覺了諸法故，法我即滅。</p> <p>覺了法者，謂見分別無相、依他無生、真實無性也。以法執滅故，隨眠我見悉滅，故知人我執從法我執生。</p>
<p>復次，於何未斷而成雜染？於何斷滅得成清淨？</p>	<p>論曰。問曰：云何未滅人法兩執，立不淨品；兩執滅已，方立淨品？</p>
<p>頌曰：</p> <p>於依他執初，熏習成雜染；</p> <p>無執圓成實，熏習成清淨。</p> <p>雜染有漏性，清淨則無漏，</p> <p>此當知轉依，不思議二種。</p>	
<p>論曰：</p> <p>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，起於熏習則成雜染。</p> <p>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，起於熏習則成清淨。</p> <p>雜染即是有漏性，清淨即是無漏性，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。</p>	<p>答曰：</p> <p>於依他性中執我，是分別性之所熏習，名不淨品；</p> <p>若於依他中修，真實性之所熏習，名為淨品。</p> <p>若說不淨品，謂有流界；若說淨品，謂無流界，此無流界以轉依為體也。</p>

第十三、不可思議轉依分	
又此轉依 <sup>5</sup> 不可思議及有二種。	<p>此轉依不可思惟復有二種。</p> <p>言轉依者，約位有五種：</p> <p>一者、一分轉依，謂二乘人，依我見、我愛滅故，無流相續，異於凡夫，所以名轉迴轉，異前凡夫所依有流也。</p> <p>二者、具分轉依，謂初地菩薩，具得人法兩空也。</p> <p>三者、有動轉依，謂七地已還，有出入觀故，名之為動。</p> <p>四者、有用轉依，謂十地已還，事未辦故，不捨功用，故名有用。</p> <p>五者、究竟轉依，謂如來地，至得圓滿，故名究竟。是名轉依也。</p>
云何不可思議？	
<p>頌曰：</p> <p>真實及自體， 寂靜與功德，</p> <p>一切不思議， 當知由四道。</p>	
<p>論曰：如是轉依不可思議，由四道理：</p> <p>一由真實(bhūta)，謂是常故；</p>	<p>言不可思惟者，自有四種：</p> <p>一者、成就不可思惟，謂一切惑一切苦不能</p>

<sup>5</sup> 轉依：[1]《成唯識論》卷9：「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遍計所執。淨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謂二分，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危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，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受生死苦；聖者離倒悟此真如，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危重，故能轉滅依如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涅槃。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而相雜染，故離染時假說新淨，即此新淨說為轉依。」(CBETA 2023.Q1, T31, no. 1585, p. 51a3-16)

<p>二由自體(svabhāva), 謂非有色非無色如是等故;</p> <p>三由寂靜, 謂寂靜住故;</p> <p>四由功德, 謂此轉依有威德故。</p>	<p>違害, 一向清淨, 常住無變, 故名成就<sup>6</sup>也。</p> <p>二者、自性不可思惟, 謂此轉依, 即色為自性、離色為自性, 皆不可思惟;如是乃至識及六入、四大、三界、六道、十方等若即若離皆不可思惟, 如《佛性》<sup>7</sup>中廣解。</p> <p>三者、寂靜不可思惟, 謂此轉依, 於樂住中不可思惟, 於靜住中不可思惟;如是乃至有心住、無心住、聖住、天住、梵住、佛住等, 皆不可思惟也。</p> <p>四者、功德不可思惟, 謂此轉依, 略說如來功德有六種:一、圓滿;二、無垢;三、無動;四、無等;五、利他為事;六、勝能。</p> <p>釋曰:</p> <p>八住中,</p> <p>一樂住者, 謂三禪以還也。</p> <p>二靜住者, 四禪以上也。</p> <p>三有心住者, 謂有心定也。</p> <p>四無心住者, 謂無想定及滅盡定也。</p> <p>五聖住者, 謂一切無流觀也。</p> <p>六天住者, 謂初禪至非想也。</p> <p>七梵住者, 梵言無量, 謂四無量定也。</p> <p>八佛住者, 謂佛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, 住無住處涅槃也。</p>
<p>又此轉依不可思議, 由四種道方乃證得, 謂四種正行<sup>8</sup>、四種尋思、四如實智、四種境事。</p>	<p>論曰:有四種道, 能得轉依。何等為四? 一、四聖行;二、四種尋思;三、四種如實智;四、</p>

<sup>6</sup> 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9:「論。二空所顯至名圓成實。述曰。依二空門所顯真理。一圓滿。二成就。三法實性。具此三義名圓成實。如何真如具此三義。論。顯此遍常體非虛謬。述曰。由此真如一者體遍。無處無故。即是圓滿義。二者體常。非生滅故。即是成就義。三者體非虛謬。諸法真理。法實性故。即此體言貫通三處。論影略故通上常。遍也。」(CBETA 2023.Q1, T43, no. 1830, p. 545a28-b8)

<sup>7</sup> 《佛性論》卷3〈5 總攝品〉:「若離涅槃, 無有一法是常住故。以涅槃實有常住, 依方便得解脫故、修道不空過故, 故有涅槃。前際等無故, 故知常住。過色等相故, 故說非色。不離清涼等色相故, 故說非非色。大功用無分別智所得故, 故說真有。因出世大精進所成就道佛所得故, 故知實有。如經中說:比丘! 是法實有, 不生不起、不作無為。故知涅槃實常住。此法是如來轉依, 是故名總攝竟, 亦云相應。」(CBETA 2023.Q1, T31, no. 1610, p. 805c10-19)

<sup>8</sup> 四種正行:《顯揚聖教論》卷6:「問:歸趣[3]正行云何? 答:有四種歸趣正行應知, 一親近善人、二聽聞正法、三如理作意、四法隨法行。復有四種正行應知, 一善攝諸根令不掉動、二受正學處、三悲愍眾生、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。」(CBETA 2023.Q3, T31, no. 1602, p. 511b17-22)[3] 正行【CB】【磧-CB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, 行【大】【麗-CB】(cf. Q15\_p0766a20)

	<p>四種境界。</p> <p>初、四聖行<sup>9</sup>者：</p> <p>一、波羅蜜，謂十波羅蜜，摠說為一波羅蜜行，趣向大乘故。此明利他因，亦名緣因緣。波羅蜜義，如《中邊論·障品》釋也。</p> <p>二、道行，謂三十七品，摠說為助道行，能覺了境界真實義故。此名自利因，亦名緣。廣明道品，如《中邊論·修對治品》說也。</p> <p>三、神通行，謂六神通，摠說為一神通行，能令受化眾生歸向尊重，入真理故。此六通即是三輪：</p> <p>一、身通即身通輪，能輕舉、遠至、轉變、隱顯，令眾生起歸向心；</p> <p>二、記心輪，謂天眼、天耳、他心，能見彼思惟覺觀，如實記說，令起尊重；</p> <p>三、正教輪即流盡通，令離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宿命一通，通有後兩輪也。</p> <p>四、成熟眾生行，謂四攝法，摠說為一成熟眾生行。此明為已入理眾生，更以財、法兩施攝令成熟。財攝者，是利益方便，為令成熟。法攝者，覺悟起行，隨順方便，為令成熟。</p> <p>釋曰：布施攝令其成熟，成熟者逐位淺深也；愛語攝令其覺悟；利行攝令其起行；同利攝令其隨順。</p> <p>論曰：復次，此四攝約五種攝，名為攝類。五者：一、攝成自家，謂以財施攝怨中人，令捨憎恚，成己親屬，故名一家；二、令受教攝，謂以愛語攝自家人，令受正教；三、起正勤攝，謂以利行攝受教人，未起正行令如理勤行；四、成熟善攝，謂重以利行攝正行者，令未捨令捨，未得令得；五、解脫善攝，謂以同利攝第四人，令解脫惑障及一切智障。</p> <p>釋曰：解脫惑障即二乘人，脫一切智障即大乘佛菩薩也。</p>
--	--

<sup>9</sup> 四聖行：《顯揚聖教論》卷8：「聖行多種者，謂四聖行：一到彼岸行、二菩提分行、三神通行、四成熟有情行。到彼岸行者，謂如前所說十波羅蜜多，是名到彼岸行。菩提分行者，謂如前所說四念住等一切三十七覺分法，及四種尋思、四種如實遍智，是名菩提分行。神通行者，謂如前所說六種神通，名神通行。成熟有情行者，謂如前所說二種無量：一所調伏無量、二調伏方便無量。復有六種成熟，一成熟自體、二所成熟者、三成熟差別、四成熟方便、五能成熟者、六已成熟者相。如是名為成熟有情行應知。」(CBETA 2023.Q3, T31, no. 1602, p. 516c16-28)



論曰：

第二、四種尋思者：一、尋思名言；二、尋思義類；三、尋思自性假；四、尋思差別假。

一、尋思名言者，謂菩薩於名中尋思，但見名言，不見名體。何以故？名本能顯色等諸義，此色等義約相約生既不成就，此名則無所顯。名既不能顯義，與不名何異？故名不成名。而此名與色等類，為同為異？若同者，色等既無，名亦同無；若異者，世界則無，如兔角等。何以故？有物不出分別、依他二性故。是菩薩尋思，聞名言，不見名體。此言體者，即指名為體也。

二、尋思義類者，謂菩薩尋思義類，但見唯類，不見餘義。何以故？菩薩尋思於義，此義如所顯，不如是有，但有亂識，無名無相，名為見類。此類所緣既無，能緣不起，故菩薩尋思義類，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。

釋曰：

尋思義類者，所言義者，如五陰中各有別義，為名所顯，名之為義，如色以對眼為義也。所言類者，若指色等，氣類亦得名類。今則不爾，菩薩觀此五陰是分別所作，但是亂識，即名識類；若始終作語，正取此亂識家無名無相名之為類。此類是所緣既無，能緣不起，故云菩薩尋思此類，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。

論曰：

三、尋思自性假者，謂菩薩尋思自性，但見唯假，不見餘物。何以故？此色等自性假名，於亂識中不可安立，無相無名故；於真實性亦不可安立，離相離生故。此假名者，但加增所作法，體無增無減，故菩薩尋思，但見自性假，不見自性也。

釋曰：

尋思自性假者，安立五陰，名為自性。菩薩尋思，唯見自性家假，不見自性，故言不見餘物。餘物，即是自性也。何以故？下釋此色陰等假名，於亂識中不可安立，即是不可安立分別故，言離相離生。離相者，離分別性。離生者，離依他性也。此假名但增加所作者，若究尋陰體，唯一如如，體無增減。若立為亂識，已是一重增加；就亂識中更復分別，立為五陰，復是兩重增加。菩薩尋思，唯見自性家

假，不見假家自性也。

論曰：

四、尋思差別假者，謂菩薩尋思，但見差別假，不見餘物。何以故？此假無名無相故，無相無生故，菩薩觀名類相貌異，亦見不異。見異者，謂名義俱客；不異者，如十無倒中，解名句味有義無義無倒中釋也。

釋曰：

差別假者，於五陰中更復分別，立諸法名，如於色陰中開為根大等。菩薩尋思，唯見差別家假，不見假家差別，故言不見物。何以故？下釋此差別，若指亂識為差別，即無名無相；若以真實性為差別，則體是無相也。菩薩觀名類相貌異，亦見不異。言名類者，名是能顯，類是所顯義類也。若名類互不相是，是名為客，此則為異。亦見不異者，如十無倒中解，若名與義相應，說依次第，數數修習，此名即能顯類，名為不異也。又菩薩尋思名類若異者，一切世間法不出此名類，菩薩已各尋思名不成名，類不成類，此二根本既不成就，合為自性亦不成就，就二自性中離為差別亦不成就。

論曰：

故論云菩薩見名類異，亦見不異。見異者，約離名類不同；見不異者，約自性及差別合名類所成故。此四種是菩薩所尋思境界也。

釋曰：

境界不出四種：一、名；二、類；三、自性；四、差別。名但分別性，類及自性、差別寄通二性也。名本名類，類既不成，名亦不立；合此名類以為自性，自性亦不立；離此自性以為差別，差別亦不成；依他不立也。

論曰：

第三、四種如實智者：一、尋思名得如實智；二、尋思類得如實智；三、尋思自性得如實智；四、尋思差別得如實智。

一、尋思名得如實智者，菩薩尋思名，但得名，不得名體。菩薩如實知此名，世間於類中安立。此名凡為三義：一、為想；二、為見；三、為說。

於色等類中，世間若不立色等名者，則無人能想此物名色；若不能想，則不能起增益

見執；若無見無執，則不能宣說。以是義故，世間立名。菩薩如實知此名，是名尋思名得如實智也。

釋曰：

如實知此名者，有兩種如實知：一、約世間如實知，為三義故立名；二、約出世如實觀，此名約類故起，類不可得故，名亦不可得也。

論曰：

二、尋思類得如實智者，菩薩尋思義類，離一切言說，不可言說。見色等類離一切言說者，菩薩觀依他類，但亂識，不見分別性，故云離一切言說也。不可言說者，尋此亂識由分別起，分別既無，亂識亦滅，即是真如，絕於言語，故云不可言說。是名菩薩尋思義類得如實智也。

三、尋思自性得如實智者，菩薩於色等類尋思自性假，此類無有自性，由自性假，似有自性。菩薩如實見此自性如幻化、影、響、水月像等，體實非有，而似有顯現。如此等，尋思自性得如實智以甚深義為境。何以故？俱遣名類，一時空故。

釋曰：

前一尋思但遣於名，此則為淺；第二尋思次遣於類，可得居中；今第三尋思能名類俱遣，故言甚深義為境也。

論曰：

四、尋思差別得如實智者，菩薩尋思差別假，於色等類中見差別假無二。

何以故？此色等類非有非無故。

如所言體不成就故，非有；

由不可言為體決成就故，非無。

由真諦故，無色；

由俗諦故，非無色，於中假說色故。

如有非有，如色非色，如是可見不可見、有礙無礙，諸餘差別道理應知。菩薩若知此假離有離無二性，是名尋思義差別得如實智也。是名尋思得四種如實智在聞思慧中也。

<p>何等為四？一遍滿境、二淨行境、三善巧境、四淨惑境。</p> <p>此中遍滿境復有四種：</p> <p>一、有分別影像、</p> <p>二、無分別影像、</p> <p>三、事究竟<sup>10</sup>、</p> <p>四、所作成就。</p> <p>有分別影像者，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毘鉢舍那境。</p> <p>無分別影像者，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奢摩他境。</p> <p>事究竟者，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。</p> <p>所作成就者，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智。</p>	<p>第四、四種境界者：</p> <p>一、遍滿境界；二、治行境界；三、勝智境界；四、淨惑境界。</p> <p>遍滿境界者，復有四種：</p> <p>一、有分別相；二、無分別相；三、種類究竟；四、正事成就。</p> <p>有分別相及無分別相者，謂境界類，亦名等分，是靜定位境，即毗鉢舍那緣緣也。</p> <p>境界類者，所謂唯識。何以故？一切世出世境不過唯識，是如量境界故。由此如量，是故遍滿。</p> <p>亦名等分者，此唯識由外境成，外境既無，唯識亦無。境無相，識無生，是一切諸法平等通以如理故，故名等分，稱為遍滿也。</p> <p>是靜定境界者，過凡夫、二乘所得定，故名為靜；非散心所緣境，故名為定。若菩薩入甚深觀，方見此理，故言靜定位境也。</p> <p>此中，若毗鉢舍那勝，立名分別；</p> <p>若奢摩他勝，立名無分別。</p> <p>此言分別者，非分別性，但說無分別智名分別。</p> <p>第三、種類究竟者，於前分別無分別境，如量、如理二種品類攝一切真俗究竟皆盡，故名遍滿。</p> <p>第四、正事成就者，謂菩薩諸佛轉依，無分別智所緣，名為正事；不可更治，故名成就。</p> <p>攝境智皆盡，故名遍滿境界也。</p>
<p>淨行境有五種：</p> <p>一不淨、二慈悲、三緣起、四界差別、五入出息念。</p>	<p>第二、治行境界者，自有五種：一、不淨觀；二、無量心；三、因緣觀；四、分別界；五、出入息念。</p> <p>初不淨觀者，除四種欲，謂色、相貌、威儀、觸欲也。</p>

<sup>10</sup>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6：「四事究竟作意修，謂思惟諸法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麤若細、若遠若近，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、如諸所有，如是修習，是名事究竟作意修。」(CBETA 2023.Q1, T31, no. 1602, p. 556c10-13)

	<p>無量心者，即四無量觀，除四種瞋，謂殺害、逼惱、嫉妒、不安也。</p> <p>因緣觀者，即十二因緣觀，除三世無明也。</p> <p>分別界者，即界入觀，除我、我所也。</p> <p>出入息念者，除覺觀也。</p> <p>廣解如諸義科釋也。</p>
<p>善巧境有五種，謂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。</p>	<p>第三、勝智境界者，自有五種：</p> <p>一、陰勝智，為除聚中執一我見。</p> <p>陰有三義：一、多，謂三世不一；二、異，謂色等差別；三、和合，謂聚集一處。是故若多、若異、和合，為一世間，說名為集。</p> <p>外道執我，有三義：一、執我常故，以三世義破；二、執我一，以差別義破；三、執我實有，以和合義破。若人見此三義，則於聚中不起一我執也。</p> <p>二者、界勝智，為除執我為因。界有十八，所立界者，顯種子義。</p> <p>眼等六界，是能執種子，於自類中為似分因故，如前眼等根生後眼等根也。</p> <p>色等六界，是所執種子，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，如前色等生後色等也。</p> <p>眼識等六界，是執種子，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，如前眼識等生後眼識等也。</p> <p>為除三種無明故，於身中顯三種種子。</p> <p>三無明者：</p> <p>一、除作者故，說能執種子。</p> <p>二、除業無明故，說所執種子。何以故？但是色等為所作業，離色等無別業故。</p> <p>三、為除事無明故，說執種子。何以故？但以眼等六識為作業事，離此識等無有別事。若人如是了別於界，則不執我為諸法生因，故界勝智能除執我為因也。</p> <p>三者、入勝智，為除受者我執。入有十二種，所言入者，為受用入門義。何以故？眼等六根能為受用苦、樂、捨三受入門，色等六塵能</p>

為受用怨、親、中人三想入門。

所言受用者，是因義；

入門者，是根塵。是故六根能為受用受門，六塵能為受用想門者也。此根塵更無別法名之為門，若人了達此入，則不執我為受者也。

問曰：外道執我為受者，何相？

答曰：執別有一我能受用根塵，覺知苦樂等。故佛破此受者，明藉內根外塵，能作因緣，受用於受，覺知苦樂也。

四者、緣生勝智，為除執我為作者見。緣生有十二種，謂無明乃至老死。

緣生有兩義，亦有三義。

兩者：一、不增；二、不減。謂於因、果及事三種不增不減也。

三義者，謂無常、無事、有能。此三為因緣相。

增因者，謂執常住法為行等因，乃至一切不平等因，謂微塵、自性、自在天等，能生於行乃至老死，是名增因。

言不平等者，彼執因常，果無常，因不從他生，但能生果，因果不相似，故不平等也。減因者，謂執諸行自然而有，不從因生，是名減因。通名增減者，若論因用，決須無常、無事、有能三種不可增減。若外道執別有常等法，乃至微塵能為行因，長此三義，故名為增。

又外道執行等自然而有，不從因生，則三義頓闕，是名減因。

增果者，謂執行等本來有體，緣無明等生，是名增果。減果者，謂執無有行等從無明等生，是名減果。

增事者，謂執無明等由別有功用，異於無明，亦異於行。別有此用故，無明方能生行等，是名增事。減事者，謂執無明等無有功能能生行等。何以故？但由無明在故，說名行因不由功能，是名減事。

若離此三處增減，是名無增無減十二緣生也。

問曰：何故但據行由因生、不由因生，不說無明由因等耶？

答曰：行既有因，故偏言此行義至無明也。

無常、無事、有能為因緣相者。

無常者，謂法未有有、已有滅，若以此為因，能破不平等因及無因執。何以故？未有有者，破無因執，已有滅者，破常因執，故此無常名為有因及平等因也。

無事者，謂一切有法，同類因聚集，從此聚集，先未有果，而今得生。此同類因唯有聚集，能生後果，無別功用，是名無事。以此為因，破別有事執。所言同類者，謂因果相似，因無常故，果亦無常也。

有能者，由此有故彼有，由此生故彼生。然彼有彼生，彼由此，不由自、不由他。決定由此故，故此於彼決有功能，是名有能。如此無明生彼行等，行不自生，由無明生，故言彼由此，不由自也；不由自在等生，故言不由他也。由此有故彼有，破無因執；由此生故彼生，破常因執，常法無生故。由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故知此於彼不作別事，即破有別事執，離此彼不成故。此於彼不無任運功能，即破無功能執。若人得此勝智，即除作者我執也。

五、處非處勝智者，為除我自在執。所言處非處者，謂繫屬他、不自在為義。是所繫屬，說名為處；非所繫屬，說名非處。

處非處有七種：一、非愛；二、愛；三、清淨；四、同生；五、增上；六、至得；七、行。眾生繫屬此七處，不得自在也。

一、非愛者，謂眾生繫屬惡道。

二、愛者，謂眾生繫屬善業，雖不屬生善道，而必生善道。

三、清淨者，謂眾生未修七覺，不除五蓋，則不能得盡於苦邊，繫屬煩惱，於清淨法不得自在也。

四、同生者，謂二如來與轉輪王決不得一時同一處生，於同生不得自在，繫屬無等生故。

五、增上者，謂女人不得作轉輪王，繫屬

	<p>自在故。</p> <p>六、至得者，謂女人不得作緣覺及佛，是所至得，繫屬大丈夫故。</p> <p>七、行者，謂具正見人不作殺等惡行，但凡夫能作。何以故？繫屬見諦故。此七略說，有三繫屬，謂業、惑、生。初兩繫屬業，次一繫屬惑，後四繫屬生。若人了達此七處非處者，即能除我自在執，故名處非處勝智。</p> <p>此五名為勝智境界也。勝智者，即是人空智也。此五法門為顯五種人我空義也。</p>
<p>淨惑境，謂世間道有二下地麤性，上地靜性等，出世間道有四聖諦等。</p>	<p>第四、淨惑境界者，有二種：</p> <p>一、世間道境界；</p> <p>二、出世道境界。</p> <p>世間道境界復有二種：</p> <p>一者、下地有三相，謂麤動、憂逼、厚障；</p> <p>二者、上地亦有三相，謂寂靜、微妙、遠離也。</p> <p>二、出世道境界亦有二種：</p> <p>一、為離煩惱障，修四諦觀；</p> <p>二、為離一切智障，修非安立諦觀。</p> <p>此二境界能除三障：前觀世間道境界，除凡夫障，即皮煩惱；次觀四諦，除二乘障，即肉煩惱；後觀非安立諦，除菩薩障，即心煩惱。故名淨惑境界也。</p>
	<p>如此所明聖行、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四境界，由此四道，能得轉依也。</p>
<p>復次如前所說有二種轉依。何等為二？ 謂聲聞、菩薩轉依差別。</p>	<p>復有二種轉依者，三乘轉依。</p>
<p>頌曰：</p>	



<p>聲聞有二種， 趣寂、趣菩提， 依止變化身， 趣無上正覺。 諸聲聞轉依， 厭背修所得； 菩薩方便修， 無二智依止， 不住生滅故； 諸佛智無上， 利樂諸有情， 不思議無二。</p>	
<p>論曰： 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，一趣寂滅、二趣菩提。 問：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 答：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，非業報身。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。 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。</p>	<p>二乘者，且約聲聞，自有二種：一、一向寂靜；二、迴向菩提。 問曰：盡後生人云何受得無上菩提？ 答曰：住於化身，修菩提道，非住報身也。 聲聞轉依，背於生死，修無流道。獨覺亦爾，並修習所得。 菩薩轉依者，由修正方便及依止無二智。</p>
<p>云何以方便修？ 謂由無間達法性故、所緣大故、發起最勝勤精進故、顧有情故、了諸行故。</p>	<p>正方便何？自有五種： 一、通達無上法界，即般若以如如為境。 二、遍滿法界，即大悲緣一切眾生為境。 三、正勤功用，自有二種：一伏惑、攝惑、二修智、伏智。 伏惑者，為異凡夫，若惑多不能自利，何況利他，故勤伏惑。 攝惑者，為異二乘，若無惑人一向涅槃，則不能成熟佛法、教化眾生，是故菩薩勤攝留惑。 修智者，為異凡夫，若無智人則被染污入於生死，故勤修智。 伏智者，為異二乘，若修偏智則捨生死不能自利利他，故起正勤伏二乘智。是名正勤差別功用也。 四、由觀眾生事滅除生死者，若菩薩但觀自</p>

	<p>利滅除生死，則同二乘；若菩薩但觀眾生不滅除生死，則同世間凡夫父母等。若翻此兩行，則通能自他俱利，是名觀眾生事也。</p> <p>五、為求無比無上智，無比者謂如來智，此智非有為，以真如為體故；非無為，以知見為體故。</p>
	<p>釋曰：</p> <p>非無為知見為體故者，異於小乘教佛入涅槃後無復知見、無所為作也。無上智者，於信比證至四智中最究竟故，故菩薩方便異於二乘。</p> <p>此五方便即有五意：</p> <p>第一、方便真諦為體，</p> <p>第二、方便俗諦為體，此二並據境能生智，取能生之境為方便體也。</p> <p>第三、方便正行為體，</p> <p>第四、方便共利為體，</p> <p>第五、方便依止為體。</p> <p>雖有五意亦不出四義：</p> <p>前兩是方便緣緣，</p> <p>次一是正方便，</p> <p>第四是方便果，由此方便得自他兩利故。</p> <p>第五是方便依止，亦名為因因，依此智方便得成故。</p>
<p>云何無二智為依止？</p> <p>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，不顧流轉故、顧諸有情故。由此因緣，當知佛智最勝無上。</p> <p>所以者何？餘有情智，或住流轉、或住寂滅，故非無上。</p> <p>又諸佛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善能成滿自他利故，最勝無上。</p> <p>餘有情智，或唯自利或不俱利，故非無上。以</p>	<p>依止無二智者，在因位中於生死、涅槃二處無礙。</p> <p>何以故？由愛眾生、不愛生死故，在果位中入涅槃有更起心，如小乘說佛入無心定還更起心也。此智於因果兩位，無著不著、無在不在。</p> <p>無著不著者，異凡夫二乘故，不著生死涅槃。</p> <p>無在不在者，據於果地，二乘所在有餘無餘</p>

<p>是因故，諸佛智慧不可思議，不住二邊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故。</p> <p>又無有二，謂般涅槃、不涅槃等，性無二故。</p>	<p>涅槃涅槃故不在、有更起心故非不在，是故應知佛智無等。</p> <p>何以故？餘人智者或著生死或著涅槃，佛則不爾。此智能利益一切眾生。</p> <p>何以故？能成就自利利他故。</p> <p>餘人智者或但自利或不兩利，以是義故，佛智不可思惟，二處不著故，為利益自他功能、為解脫涅槃不般涅槃故。</p>
	<p>三無性品究竟。</p>